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〇年六月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在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请参会股东注意以下事项：

一、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验证合格后且已提前按照本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规定提前进行提前登记，方可出席会议。

三、现场会议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所持股份数不计入现场有效表决的股份数。特殊情况，经大会会务组同意并向见证律师申报同意后方可计入有效表决的股份数。

四、与会者要保持会场正常秩序，会议期间不要大声喧哗，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静音状态。全体出席人员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除公司工作人员外的任何股东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拍照。各位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六、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网络投票表决方法请参照本公司发布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大会现场表决时，股东不得进行大会发言。

七、股东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劝导，共同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和安全。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等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

八、根据上海市的防控要求，为了维护公众安全，请参加现场会议的投资者务必做好个人防护，携带口罩进入会场，重点地区相关来沪人员符合隔离要求进行参会或通过网络方式参与。

九、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6 月 22 日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公司此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 1398 号金台大厦 8 楼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柴琬女士

四、会议签到：十四点三十分前，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入场，签到。

五、会议议程：

第一项：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到会情况，宣布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开始。

第二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控股股东调整相关承诺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第三项：股东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监票人、计票人人选。

第四项：股东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第五项：计票人统计表决结果、监票人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第六项：暂时休会，下午 16:00 继续开会。

第七项：由监票人宣读表决统计结果。

第八项：主持人宣读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第九项：律师宣读见证意见。

第十项：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签署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第十一项：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

议案一

关于控股股东调整相关承诺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调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调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原因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柴琬向公司发出通知，柴琬或其配偶控制的主体拟从吉林省富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处受让吉林省联祥消防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下称“联祥消防”）100%的股权（下称“本次收购”）。本次收购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取得联祥消防 100%股权，同时联祥消防持有吉林省耀禾经贸有限公司（下称“吉林耀禾”）100%股权，故联祥消防、吉林耀禾均将成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企业。联祥消防作为渤海华美八期（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后为“上海祥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并购基金”）普通合伙人，吉林耀禾作为并购基金有限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因此间接持有并购基金及并购基金底层资产 Brownes Foods Operations Pty Limited（下称“Brownes”）股权。

Brownes 系一家在澳大利亚从事乳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贸易的公司。Brownes 作为公司的供应商之一，其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效应。Brownes 目前尚未在中国境内直接开展经营活动，但其业务与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6 日和 6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收购吉林省联祥消防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调整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和《关于控股股东拟收购吉林省联祥消防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调整承诺事项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

根据并购基金《合伙人协议》、《后续监管协议》约定（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 2020-096 号公告），吉林耀禾、联祥消防作为并购基金合伙人享有的表决权权利已不可撤销地委托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行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直接或间接享有并购基金合伙人会议表决权、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权，不能直接或间接控制并购基金的业务及日常运营活动、不能控制 Brownes 董事会，因此不实际控制并购基金及 Brownes。

考虑到 Brownes 与上市公司业务的协同性，为更好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帮助上市公司保留更多的业务拓展机会；同时，为切实确保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柴琬拟就其作出的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调整。

二、原承诺背景及内容

2016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置出其原所持有的山东华联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沂源县源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权，置入广泽乳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吉林市广泽乳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实现了自矿产类企业向以奶酪为核心的特色乳制品企业的转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柴琬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本人与本人配偶共同控制的企业，下同）与上市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公司或企业，下同）不存在产品交叉、重叠的情况，互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次重组完成后，在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与上市公司相同的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上市公司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下，本人将努力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此外，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

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上市公司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本人将努力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竞争。

3、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避免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三、本次调整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调整后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内容如下：

1.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人或本人配偶控制的企业（下称“收购主体”）拟从吉林省富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处受让吉林省联祥消防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下称“联祥消防”）100%的股权，从而通过联祥消防间接持有 Brownes Foods Operations Pty Limited（下称“Brownes”）权益。Brownes 系一家在澳大利亚从事乳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贸易的公司，因此，Brownes 的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

自联祥消防 100%股权过户至收购主体名下之日起 3 年内，本人将以上市公司认可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在上市公司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程序后，将本人通过联祥消防间接持有的 Brownes 权益转让给上市公司；如上市公司明确不予收购，本人将通过出售资产、转让股权及其他切实可行的方式将本人通过联祥消防持有的 Brownes 权益转出。

2.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产品交叉、重叠的情况，互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3. 自本函出具之日起且于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在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与上市公司相同的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上市公司可能构成现实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下，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尽力将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如上市公司放弃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本人将努力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的业务或放弃商业机会，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此外，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市场份额、

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上市公司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本人将努力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消除该等不公平影响。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柴琬女士、吉林省东秀商贸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回避此议案表决。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关于公司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如下：

一、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计划新增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内容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合理的交易行为。各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关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新增预计和前次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品名	2020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2020 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2019 年实际交易金额（万元）
购买商品	牧硕养殖	原料乳	8,000	2,757.93	4,681.91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吉林省牧硕养殖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九台市营城街道办事处

注册资本：53,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伟

经营范围：奶牛养殖，饲料生产，进出口贸易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63,385.42 万元，净资产 49,106.93 万元；2019 年 1-12 月营业收入：16,565.50 万元，净利润：1,065.92 万元。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柴琬或其配偶控制的主体拟从延边恒利达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处受让吉林省恒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舒投资”）100%的股权，恒舒投资的全资子公司长春市东方恒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长春市泮民乾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泮民乾始”）的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对泮民乾始有重大影响，同时，泮民乾始持有牧硕养殖 100%的股权。因此，前述股权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柴琬或其配偶控制的主体将间接持有牧硕养殖 8.32%的股权。牧硕养殖从事奶牛养殖和原料乳销售业务，一直为公司的原料供应商之一。基于前述原因，该关联人符合《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公司将牧硕养殖认定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

关联方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和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交易双方协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牧硕养殖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生产所需，属于正常生产经营性交

易，该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业亦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鉴于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该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该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柴琬女士、吉林省东秀商贸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回避此议案表决。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

议案三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因公司经营需要，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拟对《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八条</p> <p>“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八条</p> <p>“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一百二十五条</p> <p>“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时限为：于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以缩短或者豁免前述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第一百二十五条</p> <p>“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时限为：于会议召开 2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以缩短或者豁免前述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	<p>新增</p> <p>第一百三十九条</p> <p>“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项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未达到第一百一十九条标准的，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 (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 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p> <p>(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 (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 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0 万元;</p> <p>(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 万元;</p> <p>(四)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0 万元;</p> <p>(五)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 万元。</p> <p>上述第 (一) 项至第 (五) 项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p>
--	--

新增一条后, 公司章程的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修订后的章程全文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